**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环罚决字〔2020〕04号

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帅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404MA444CW817

详细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0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皮带未密闭，予以立案。

以上违法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平龙环罚责改〔2020〕第03号）。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渐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公司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龙环罚告﹝2020）04号），告知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进行陈述ˎ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ˎ申辩或听证。以上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龙环罚告﹝2020）04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我局对你公司做出的处罚，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依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经我局2020年9月24日集体会议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3万元整（适用于一般的处罚标准）。

1.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和账号:**

**收款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000000971283012**

你公司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253518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或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以石龙区环保局为被告，直接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4日